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及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基本原则

1.公司董事长薪酬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发放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具体发放金额。

2.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专职分管具体工作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其分管工作的业绩核定，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发放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具体发放金额。所兼任的董事职务不再另计薪酬。

3.除董事职务之外不在公司任职并且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4.职工董事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由公司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发放。所兼任的董事职务不再另计薪酬。

5.董事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加规定培训、对公司及子公司现场考察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培训费、办公费等），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据实报销。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或分管具体工作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任期经营业绩、个人管理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因素共同确定，根据签订的年度业绩考核责任书的完成情况及个人综合评价情况考核后发放。

上述人员年度内在经营目标实现、市场开拓、科技创新、管理机制改革、荣誉获取、专项工作等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可给予专项激励。

同时为了吸引和保留人才，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将逐步完善中长期激励措施，可根据中长期激励方案对上述人员实施激励。除此之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公司年度、任期考核的结果递延发放。

2.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标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和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方案确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数额。

三、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4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共 5 位关联董事李海涛、胡小军、周静、陶立春、李猛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委员陶立春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须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